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附表二之四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二五〇八〇一五二號令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為配合產業升級、農業綠能、農業保險等政策之推動，及因應產業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附表二之四，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修正農民組織之定義，將農田水利會予以刪除；增訂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八條)
- 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增訂「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項目及其貸款對象，並明定該等對象應具備資格及每一借款人之最高貸款額度；將「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名稱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擴大其貸款對象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三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
- 三、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農家綜合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款對象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 四、增訂農民已取得大蒜產銷履歷驗證零點五公頃以上，再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另增訂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申請漁業類貸款者，得檢附借款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證照，及增訂定置漁業經營之貸款用途及其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調降貸款利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 六、農業保險貸款：延長免息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 七、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高石斑魚苗養殖週轉金貸款額度。(修正條

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p> <p>二、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p> <p>三、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u>農田水利會</u>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p> <p>二、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p> <p>三、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p>	<p>一、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之農田水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故在農田水利法施行後，原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公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非屬農民組織，爰配合修正第一款，將農田水利會予以刪除。</p> <p>二、配合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合作社法，刪除合作社種類之規定，凡依該法成立之合作組織，不論名稱為何，均為該法所稱之合作社，爰將第一款「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修正為「合法登記之合作社」。</p>
<p>第七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p>	<p>第七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p>	<p>一、配合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合作社法，刪除合作社種類之規定，凡依該法成立之合作組織，不論名稱為何，均為該法所稱之合作社，爰將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合作社場」修正為「合作社」。</p> <p>二、為因應國際趨勢及產業轉型升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p>

<p>明。</p> <p>二、畜牧污染防治類：</p> <p>(一)畜牧場(戶)：已 取得畜牧場登 記證書或申辦 畜牧場登記中 之農民。</p> <p>(二)禽畜糞堆肥場： 已取得主管機關 核發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證或 申辦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中 者。</p> <p>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 經營類：</p> <p>(一)登記有案之畜牧 類(肉品)合作 社。</p> <p>(二)取得屠宰場登記 證書者。</p> <p>(三)屠宰場登記程序 申辦中，且已取 得屠宰場同意設 立文件者。</p> <p>四、<u>畜牧友善生產系統</u> 類：符合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雞蛋友善 生產系統定義及指 南之蛋雞飼養方式 、<u>豬隻友善飼養系 統定義及指南之豬 隻飼養方式或牛乳 友善生產系統定義 與指南之乳牛飼養 方式</u>，並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p> <p>(一)已取得畜牧場登 記證書或申辦畜 牧場登記中之農 民。</p> <p>(二)未達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應申請畜 牧場登記之飼養</p>	<p>明。</p> <p>二、畜牧污染防治類：</p> <p>(一)畜牧場(戶)：已 取得畜牧場登 記證書或申辦 畜牧場登記中 之農民。</p> <p>(二)禽畜糞堆肥場： 已取得主管機關 核發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證或 申辦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中 者。</p> <p>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 經營類：</p> <p>(一)登記有案之畜牧 類(肉品)合作 社場。</p> <p>(二)取得屠宰場登記 證書者。</p> <p>(三)屠宰場登記程序 申辦中，且已取 得屠宰場同意設 立文件者。</p> <p>四、雞蛋友善生產系統 類：符合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雞蛋友善 生產系統定義及指 南之蛋雞飼養方式 ，並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p> <p>(一)已取得畜牧場登 記證書或申辦畜 牧場登記中之農 民。</p> <p>(二)未達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應申請畜 牧場登記之飼養 規模，已取得農 業用地作畜牧設 施容許使用同意 書之農民。</p> <p>前項第一款、第二</p>	<p>六年六月十三日以農 牧字第一〇六〇〇四 二九一四號函發布「 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 義及指南」，及一百 十年四月十六日以農 牧字第一一〇〇〇四 二五二七號函發布「 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 義與指南」供產業參 用，為鼓勵畜牧場導 入畜牧友善生產系統 類接軌國際，擴大貸 款對象範圍，將第一 項第四款名稱修正為 「畜牧友善生產系統 類」，並增訂飼養豬 隻及乳牛者為適用對 象。</p> <p>三、為加速推動雞蛋洗選 政策及產業升級，增 訂第一項第五款「提 升蛋品生產經營類」 ，並明定該類貸款對 象為登記有案之蛋品 生產運銷合作社。</p> <p>四、配合第一項第四款修 正擴大貸款對象包括 飼養蛋雞、豬隻及乳 牛者，修正第四項規 定，明定符合雞蛋友 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 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之 借款人應參加家禽禽 流感保險。</p> <p>五、第二項、第三項及第 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p>
---	---	---

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五、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登記有案之蛋品生產運銷合作社。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一款提升

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一款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第四款第一目之借款人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依下列期限補正保險單副本及保險費收據，並應連續投保至貸款清償日止：

一、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核准貸

家禽產業經營類及第四款第一目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之借款人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依下列期限補正保險單副本及保險費收據，並應連續投保至貸款清償日止：

- 一、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
- 二、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
- 三、前二款對象保險單屆期續保者：前期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登記證書或許可證，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但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期限逾撥貸後二年者，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

款日起三個月內。

- 二、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
- 三、前二款對象保險單屆期續保者：前期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登記證書或許可證，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但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期限逾撥貸後二年者，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

- 二、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期限內補正者，自撥貸日起視為違約；未依前項第三款期限內補正者，自前期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視為違約。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

<p>正屠宰場登記證書。</p> <p>二、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期限內補正者，自撥貸日起視為違約；未依前項第三款期限內補正者，自前期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視為違約。</p> <p>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p>	<p>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p>	
<p>第八條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p> <p>(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p> <p>(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p>	<p>第八條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p> <p>(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p>	<p>一、為強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推動，有效提升加保率，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貸款對象條件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原符合貸款對象已貸款者，不受本次修正影響。</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p>	<p>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p>	
<p>第十一條 農家綜合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p> <p>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p> <p>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四、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p>	<p>第十一條 農家綜合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p> <p>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四、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p>	<p>一、為強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推動，有效提升加保率，將第一項第二款之貸款對象條件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原符合貸款對象已貸款者，不受本次修正影響。</p> <p>二、配合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修正名稱為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p> <p>(三)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四)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五)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六)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五、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p> <p>六、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前項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但第四款第六目及第六款對象，得為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p> <p>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五年。</p>	<p>(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p> <p>(三)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四)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五)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六)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五、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p> <p>六、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前項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但第四款第六目及第六款對象，得為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p> <p>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五年。</p>	
<p>第十四條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對象應符合中央</p>	<p>第十四條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對象應符合中央</p>	<p>一、為強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推動，有效提</p>

<p>主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p> <p>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通過，並由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p> <p>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u>農民職業災害保險</u>被保險人資格。</li><li>二、具有<u>農民職業災害保險</u>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li><li>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政策。</li></ol> <p>第一項貸款期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專業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li><li>二、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li></ol>	<p>主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p> <p>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通過，並由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p> <p>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li><li>二、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li><li>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政策。</li></ol> <p>第一項貸款期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專業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li><li>二、經營貸款類：依貸</li></ol>	<p>升加保率，將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貸款對象為農業企業機構者，其股東應具備條件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原符合貸款對象已貸款者，不受本次修正影響。</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	--	--

<p>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p>	<p>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p>	
<p>第十六條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p> <p>(三)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四)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p> <p>(五)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七)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八)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六條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p> <p>(三)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四)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五)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七)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八)申貸前五年內曾</p>	<p>一、為強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推動，有效提升加保率，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貸款對象條件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原符合貸款對象已貸款者，不受本次修正影響。</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四、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p>	<p>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四、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p>	
<p>第十八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p>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黃金廊道、與</p>	<p>第十八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p>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黃金廊道、與</p>	<p>一、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所推動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規劃，自一百十年起推動「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鼓勵已具發展規模之農企業</p>

<p>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u>業界科技專案計畫</u>、<u>智慧農業</u>、<u>業界參與補助計畫</u>或<u>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u>業界參與計畫。</p> <p>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p> <p>四、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p> <p>五、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p> <p>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p> <p>七、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p> <p>八、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p> <p>九、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p>	<p>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p> <p>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p> <p>四、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p> <p>五、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p> <p>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p> <p>七、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p> <p>八、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p> <p>九、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p>	<p>應用數位技術、產品及服務，跨域鏈結產業上下游，達成商業模式再造之數位轉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列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p>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者。</p> <p>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p> <p>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者。</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p> <p>前項第十一款借款人，僅得申貸週轉金貸款且不得採循環動用。</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三年。</p>	<p>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者。</p> <p>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p> <p>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者。</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p> <p>前項第十一款借款人，僅得申貸週轉金貸款且不得採循環動用。</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三年。</p>	
<p>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p> <p>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p> <p>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p> <p>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p>	<p>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p> <p>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p> <p>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p> <p>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p>	<p>一、為推動大蒜產銷履歷驗證業務，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但書，於第二目增訂農民已取得大蒜產銷履歷驗證零點五公頃以上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以其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所需經費為限。</p> <p>二、為推動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及改善缺工問題，第一項第十款增訂青壯年農民從農</p>

<p>可利用限度查定。</p> <p>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p> <p>五、加工原料筍。</p> <p>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p> <p>(二)<u>已取得大蒜產銷履歷驗證零點五公頃以上，再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u></p> <p>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p> <p>八、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p> <p>九、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p> <p>十、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u>但第十六條之貸</u></p>	<p>可利用限度查定。</p> <p>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p> <p>五、加工原料筍。</p> <p>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不在此限。</p> <p>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p> <p>八、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p> <p>九、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p> <p>十、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p> <p>十一、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p> <p>十二、野生動物飼養業者。</p> <p>十三、購買國外進口之</p>	<p>貸款申請漁業貸款者，得檢附借款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證照。</p> <p>三、考量定置漁業經營需求，第一項第十一款增訂定置漁業經營之貸款用途及其應檢附文件之規定；另增訂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得檢附借款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定置漁業權執照或漁業執照。至於持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申請貸款者，則限由取得核准之本人申請。</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	---	---

<p><u>款，檢附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前述證照，不在此限。</u></p> <p>十一、<u>未領有定置漁業權執照之漁場、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但第十六條之貸款，檢附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定置漁業權執照或漁業執照，不在此限。</u></p> <p>十二、野生動物飼養業者。</p> <p>十三、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p> <p>十四、申貸時，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或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十五、開放式禽舍或每隻蛋雞活動面積小於七百五十平方公分之新（擴）建蛋雞場。 未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核貸。</p>	<p>木、竹材或其加工品。</p> <p>十四、申貸時，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或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十五、開放式禽舍或每隻蛋雞活動面積小於七百五十平方公分之新（擴）建蛋雞場。 未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核貸。</p>	
---	--	--

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一)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0%。 四、前三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一)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0%。 四、前三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一、為鼓勵農漁業者投保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修正第三點規定，延長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期間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配合第七條修正，將第四點貸款種類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 三、為配合農業綠能政策，建立農業與綠能共生經營模式，鼓勵農漁業者積極參與，並提供所需資金，將第四點貸款種類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利率之加(減)碼年率，分別修正為「減0.305」及「加0.195」，即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貸款年利率，分別調降0.25個百分點及0.39個百分點。 四、其餘各貸款種類之利率未修正。
貸款種類	條件	加(減)碼年率(%)	貸款種類	條件	加(減)碼年率(%)	
1. 農機貸款	①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1. 農機貸款	①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② 其他	減0.305		② 其他	減0.30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減0.05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減0.055	
	②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②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③ 其他	加0.195		③ 其他	加0.19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減0.05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減0.055	
	② 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② 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③ 其他	加0.195		③ 其他	加0.19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 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 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減0.05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 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減0.055	
	④ 其他	加0.195		④ 其他	加0.195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② 其他	加0.195		② 其他	加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減0.305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195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貸款案	減0.305
	②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案	減0.05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②法人	加0.58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加0.195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⑤其他	加0.58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19. 改善財務貸款(註5)		加1.695

備註：

-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減0.055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585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貸款案	減0.305
	②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案	減0.05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②法人	加0.58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加0.195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⑤其他	加0.58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19. 改善財務貸款(註5)		加1.695

備註：

-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三		附表二之三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p>一、漁船經營部分：</p> <p>(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p> <p>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p> <p>(1)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p> <p>(2)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p> <p>3. 舊品主、</p>	<p>輔導漁業經營貸款</p> <p>一、漁船經營部分：</p> <p>(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p> <p>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p> <p>(1)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p> <p>(2)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p> <p>3. 舊品主、</p>	<p>考量石斑魚種苗養殖產業經營面積雖小(約一千至二千平方公尺)，但產值及養殖經營成本均較高，為符合產業需求，修正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石斑魚養殖週轉金貸款額度規定，將體長五英吋以下之魚苗養殖週轉金貸款額度調高為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其餘則適用成魚之額度規定。</p>	

副機及未  
經主管機  
關核准安  
裝之主、  
副機不予  
核貸。

(三)漁網、漁具  
購買：

1. 定置漁業  
之漁網、  
漁具，每  
張定置漁  
業權漁業  
執照最高  
新臺幣一  
千萬元，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二  
千萬元，  
其他漁網  
、漁具，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五  
百萬元。
2. 最高核貸  
成數如  
下：
  - (1) 非發光  
二極體  
集魚燈  
：實際  
金額之  
三成。
  - (2) 其餘為  
實際金  
額之九  
成。
3. 非經主管  
機關核准  
使用之漁

副機及未  
經主管機  
關核准安  
裝之主、  
副機不予  
核貸。

(三)漁網、漁具  
購買：

1. 定置漁業  
之漁網、  
漁具，每  
張定置漁  
業權漁業  
執照最高  
新臺幣一  
千萬元，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二  
千萬元，  
其他漁網  
、漁具，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五  
百萬元。
2. 最高核貸  
成數如  
下：
  - (1) 非發光  
二極體  
集魚燈  
：實際  
金額之  
三成。
  - (2) 其餘為  
實際金  
額之九  
成。
3. 非經主管  
機關核准  
使用之漁

網、漁具  
不予核  
貸。

(四)漁船整修：  
領有漁業執  
照之漁船整  
修，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六  
百萬元。

(五)週轉金：

1. 漁船部  
分，每船  
噸最高新  
臺幣四萬  
元，未滿  
一噸以一  
噸計，每  
艘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一  
千三百萬  
元。

2. 漁筏部  
分，筏體全  
長十八公  
尺以上，  
每艘最高  
新臺幣五  
十萬元；  
筏體在十  
八公尺以  
下，每艘  
最高新臺  
幣二十萬  
元。

(六)汰建或購置  
已核有漁業  
執照或經漁  
業主管機關  
核發建造許  
可文件之漁  
船：玻璃纖

網、漁具  
不予核  
貸。

(四)漁船整修：  
領有漁業執  
照之漁船整  
修，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六  
百萬元。

(五)週轉金：

1. 漁船部  
分，每船  
噸最高新  
臺幣四萬  
元，未滿  
一噸以一  
噸計，每  
艘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一  
千三百萬  
元。

2. 漁筏部  
分，筏體全  
長十八公  
尺以上，  
每艘最高  
新臺幣五  
十萬元；  
筏體在十  
八公尺以  
下，每艘  
最高新臺  
幣二十萬  
元。

(六)汰建或購置  
已核有漁業  
執照或經漁  
業主管機關  
核發建造許  
可文件之漁  
船：玻璃纖

維強化塑膠（FRP）材質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他材質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額度均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

（七）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

維強化塑膠（FRP）材質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他材質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額度均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

（七）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

出最高貸款  
額為新臺元  
幣八百萬元  
，週轉金最  
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二  
百萬元。

四、養殖漁業部分：

(一)生產設施設備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人借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人借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淡水養殖(不含甲魚及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人借款最

出最高貸款  
額為新臺元  
幣八百萬元  
，週轉金最  
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二  
百萬元。

四、養殖漁業部分：

(一)生產設施設備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人借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人借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淡水養殖(不含甲魚及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人借款最

貸款額  
高度為新臺  
幣五百萬  
元。

4. 甲魚、鰻魚  
養殖，最  
每公頃，最  
高新台幣  
四百萬元  
，每一借  
款人最高  
貸款額為  
新台幣百  
萬元。
5. 室內設  
養殖，每  
公頃最高  
新台幣五  
千萬元，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為五  
千萬元。
6. 淺海及文  
蛤養殖，  
每公頃最  
高新台幣  
五十萬元  
，每一借  
款人最高  
貸款額為  
新台幣百  
萬元。
7. 箱網養殖  
，HDPE100  
或同等級(  
含)以上之  
箱網每具  
最高新臺  
幣二千萬  
元，其他

貸款額  
高度為新臺  
幣五百萬  
元。

4. 甲魚、鰻魚  
養殖，最  
每公頃，最  
高新台幣  
四百萬元  
，每一借  
款人最高  
貸款額為  
新台幣百  
萬元。
5. 室內設  
養殖，每  
公頃最高  
新台幣五  
千萬元，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為五  
千萬元。
6. 淺海及文  
蛤養殖，  
每公頃最  
高新台幣  
五十萬元  
，每一借  
款人最高  
貸款額為  
新台幣百  
萬元。
7. 箱網養殖  
，HDPE100  
或同等級(  
含)以上之  
箱網每具  
最高新臺  
幣二千萬  
元，其他

每具最高  
新臺幣四  
百萬元，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二  
千萬元。

8. 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七目之限制。

(二) 週轉金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鮑魚、九孔、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淡水鱸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借款額最高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

2. 石斑魚養殖，體長五英吋以下之魚苗每一千平

每具最高  
新臺幣四  
百萬元，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二  
千萬元。

8. 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七目之限制。

(二) 週轉金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鮑魚、九孔、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淡水鱸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借款額最高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

2. 石斑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萬元，每

最高新臺幣  
三百萬元，  
成魚每公頃  
最高新臺幣  
五百萬元，  
每人最  
借款最高  
貸款額  
度為新臺  
幣三千萬  
元。

3. 鮑魚及九  
孔養殖，  
每公頃最  
高新臺幣  
八百萬元，  
每人最  
借款最高  
貸款額  
度為新臺  
幣二千萬  
元。

4. 淡水養殖  
(不含鰻  
魚、甲魚  
及淡水鱸  
魚養殖)  
及白蝦、  
虱目魚養  
殖，每公  
頃最高新  
臺幣二百  
萬元，每  
人最  
借款最高  
貸款額  
度為新  
臺幣一千  
萬元。

5. 室內設施  
養殖，每  
一千平方  
公尺最

一借款  
最高  
貸款  
額  
度  
為  
新  
臺  
幣  
三  
千  
萬  
元。

3. 鮑魚及九  
孔養殖，  
每公頃最  
高新臺幣  
八百萬元，  
每人最  
借款最高  
貸款額  
度為新臺  
幣二千萬  
元。

4. 淡水養殖  
(不含鰻  
魚、甲魚  
及淡水鱸  
魚養殖)  
及白蝦、  
虱目魚養  
殖，每公  
頃最高新  
臺幣二百  
萬元，每  
人最  
借款最高  
貸款額  
度為新  
臺幣一千  
萬元。

5. 室內設施  
養殖，每  
一千平方  
公尺最高  
新臺幣二  
百萬元，  
每人最  
借款最高  
貸款額  
度為新  
臺幣一  
千萬元。

6. 淺海及文

新臺幣二  
百萬元，  
每一借  
款人最  
高貸  
款額  
度為  
一  
千  
萬  
元。

6. 淺海及文  
蛤養殖，  
每公頃  
最高  
新臺  
幣  
五  
十  
萬  
元，  
每  
一  
借  
款  
人  
最  
高  
貸  
款  
額  
度  
為  
新  
臺  
幣  
三  
百  
萬  
元。

7. 箱網養殖  
，每立  
方公  
尺最  
高  
新  
臺  
幣  
五  
百  
元，  
每  
一  
借  
款  
人  
最  
高  
貸  
款  
額  
度  
為  
新  
臺  
幣  
一  
千  
八  
百  
萬  
元。  
但情  
形特  
殊，  
報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專  
案  
同  
意  
者  
，不  
在  
此  
限。

五、本貸款每一借  
款人最高  
貸款額  
度：

(一) 借  
款人所  
貸各  
項目  
(含  
尚有  
餘額  
部  
分)  
所  
定  
最  
高  
貸  
款  
額  
度  
未  
逾  
新  
臺  
幣

蛤養殖，  
每公頃  
最高  
新臺  
幣  
五  
十  
萬  
元，  
每  
一  
借  
款  
人  
最  
高  
貸  
款  
額  
度  
為  
新  
臺  
幣  
三  
百  
萬  
元。

7. 箱網養殖  
，每立  
方公  
尺最  
高  
新  
臺  
幣  
五  
百  
元，  
每  
一  
借  
款  
人  
最  
高  
貸  
款  
額  
度  
為  
新  
臺  
幣  
一  
千  
八  
百  
萬  
元。  
但情  
形特  
殊，  
報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專  
案  
同  
意  
者  
，不  
在  
此  
限。

五、本貸款每一借  
款人最高  
貸款額  
度：

(一) 借  
款人所  
貸各  
項目  
(含  
尚有  
餘額  
部  
分)  
所  
定  
最  
高  
貸  
款  
額  
度  
未  
逾  
新  
臺  
幣  
八  
百  
萬  
元  
者  
，  
為  
新  
臺  
幣  
八  
百  
萬  
元；  
所  
定  
最  
高  
貸  
款  
額  
度  
逾  
新  
臺  
幣  
八  
百  
萬  
元  
者  
，  
為  
所  
貸  
各  
項  
目  
所

	<p>八百萬元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所定最高貸額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所貸各項目所定最高貸額中最高者。</p> <p>(二)新貸依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及第二款第七目，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受前款之限制。</p>		<p>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p> <p>(二)新貸依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及第二款第七目，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受前款之限制。</p>	
--	---	--	---	--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四		附表二之四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p>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 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p>	<p>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 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p>	<p>一、第一點至第五點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將第六點名稱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擴大其貸款對象範圍包括飼養蛋雞、豬隻及乳牛者。</p> <p>三、配合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為貸款對象，增訂第七點，明定其最高貸款額度。</p> <p>四、現行第七點移列為第八點。</p>

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一  
千萬元。

(二)禽畜糞堆肥  
場：每一借  
款人之貸款  
，按借款人  
之信用狀況  
及實際設置  
或改善設備  
所需金額最  
高九成核貸  
，其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二千萬  
元；週轉金  
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  
六百萬元。

五、提升畜禽肉品  
生產經營類：  
每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四千萬  
元，其中週轉  
金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一  
千萬元。

六、畜牧友善生產  
系統類：每一  
借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臺  
幣五千萬元，  
其中週轉金最  
高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一千萬  
元。

七、提升蛋品生產  
經營類：每一  
借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臺  
幣四千萬元，  
其中週轉金最  
高貸款額度為

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一  
千萬元。

(二)禽畜糞堆肥  
場：每一借  
款人之貸款  
，按借款人  
之信用狀況  
及實際設置  
或改善設備  
所需金額最  
高九成核貸  
，其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二千萬  
元；週轉金  
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  
六百萬元。

五、提升畜禽肉品  
生產經營類：  
每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四千萬  
元，其中週轉  
金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一  
千萬元。

六、雞蛋友善生產  
系統類：每一  
借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臺  
幣五千萬元，  
其中週轉金最  
高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一千萬  
元。

七、借款人貸款二  
類別(含尚有  
餘額部分)以  
上者，每一  
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依  
下列規定辦

新臺幣一千萬元。

八、借款人貸款二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以上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未包含第四點者，以所貸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之金額為準。

(二)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包含第四點者，為第四點所定最高貸款額度加計所貸第四點以外之其他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之合計金額。

(三)新貸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理：

(一)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未包含第四點者，以所貸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之金額為準。

(二)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包含第四點者，為第四點所定最高貸款額度加計所貸第四點以外之其他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之合計金額。

(三)新貸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款之限制。